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文件

喀地综改〔2019〕10号

关于拨付 2019 年中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资金（涉农整合部分）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（综改办）：

按照《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新扶贫领字〔2019〕9号）要求，2019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列入涉农资金整合范围。现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综改办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（涉农资金整合部分）的通知》（新财综改〔2019〕6号）要求，下达各县市 2019 年中央预算安排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（涉农资金整合部分），资金不指定具体用途，由贫困县统筹使用，用于



脱贫攻坚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上述资金支出时列入“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”科目。

2. 请各县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及时完成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录入工作，切实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3. 各县市自收到资金起 10 日内，将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》报送地区综改办。

附件：1. 喀什地区 2019 年中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
（涉农整合部分）分配表

2. 2019 年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



抄送：地委委员、行署常务副专员武洪斌，地委办公室、行署办公室、地区审计局。

喀什地区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19 日印发



附件1:

喀什地区2019年中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(涉农资金整合) 分配表

序号	县市	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(万元)
	喀什地区	6401
1	疏附县	557
2	疏勒县	795
3	英吉沙县	677
4	莎车县	1101
5	叶城县	807
6	岳普湖县	344
7	伽师县	659
8	塔什库尔干县	165
9	泽普县	163
10	麦盖提县	339
11	巴楚县	403
12	喀什市	391



2019年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资金使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自治区本级安排资金情况	项目名称	
	资金金额	
	资金下达文号	
	资金下达时间	
	要求地州反馈时间	
	项目名称	
各地、州（市）收到资金及下拨情况	资金金额	
	资金收到时间（收到自治区本级安排的资金时间）	
	资金下达文号（地州市下达资金文号）	
	资金下达时间	
	截止反馈日实际支出金额（万元）	
	截止反馈日未支出金额（万元）	
资金使用情况	支出进度（%）	
未支出原因及计划支出时间		

